

B2010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105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豫园01
债券代码:165308 债券简称:19豫园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豫园01
债券代码:188429 债券简称:21豫园01
债券代码:185456 债券简称:22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的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召开的第十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黄震、石琨、张春玲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股票期权行权权，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上述人员已获授尚未行权的96.0万份股票期权由公司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2月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注销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告》。

经中航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96.0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0日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范秀莲女士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质押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范秀莲	是	240 107%	0.22%	否	2020年12月8日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财质押贷款之用	
		310 13%	0.29%	否	2022年6月2日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550 24.6%	0.51%	-	-	-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王俊国	39,09,004	37.15%	14,867,000	37.21%	13.82%	0 0%	0 0%
范秀莲	22,346,66	20.78%	8,657,000	27.09%	21.02% 8.56%	0 0%	0 0%
范丽	17,087,26	15.89%	0.0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79,389,36	73.1%	23,524,000	24,074,30%	22.38%	0 0%	0 0%

特别说明：中航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0日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大股东三林万业(上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林万业”)持有公司2,101,82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9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三林万业累计质押9,200.8万份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6.46%,占公司总股本的7.60%。

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收到持有公司95,210,18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94%)的公司第二大股股东三林万业的书面函,其原质押给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的1,320.2万股股份于2022年12月8日解除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三林万业(上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质押股份数(股)	1,320,2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94%
解除时间	2022年12月8日
总持股数(股)	95,210,18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9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股)	7,280万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占总持股比例	76.4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占公司股本比例	7.60%

三林万业本次解除质押为提前解除质押。未来如有变动,三林万业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继续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0日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并得到证实,公司股东持有5%以上股东河南光阳锐投资有限公司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质押起始日	质押期间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河南光阳锐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	6.98%	0.94%	否	否	2022年12月8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海发资质管理有限公司	融资需要	
河南光阳锐投资有限公司	341,519,859	16.01%	170,000,000	66.63%	8.91%	0	0%	0	0%	
河南光阳锐投资有限公司	341,519,859	16.01%	170,000,000	66.63%	8.91%	0	0%	0	0%	

特别说明：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日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12月9日,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7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七名,实际出席董事七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激励核心员工及长期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将核心员工利益与公司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特制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公司监事会同意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无异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贯彻公司战略部署,落实公司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将核心员工利益与公司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特制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公司监事会同意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无异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激励核心员工及长期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将核心员工利益与公司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特制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公司监事会同意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无异议。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激励核心员工及长期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将核心员工利益与公司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特制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公司监事会同意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无异议。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更换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立即将董监高辞职的王军平先生调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1人;弃权0人。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公司监事会同意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无异议。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激励核心员工及长期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将核心员工利益与公司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特制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1人;弃权0人。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公司监事会同意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无异议。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激励核心员工及长期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将核心员工利益与公司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特制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1人;弃权0人。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公司监事会同意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无异议。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激励核心员工及长期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将核心员工利益与公司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特制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1人;弃权0人。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公司监事会同意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无异议。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激励核心员工及长期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将核心员工利益与公司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特制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1人;弃权0人。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公司监事会同意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无